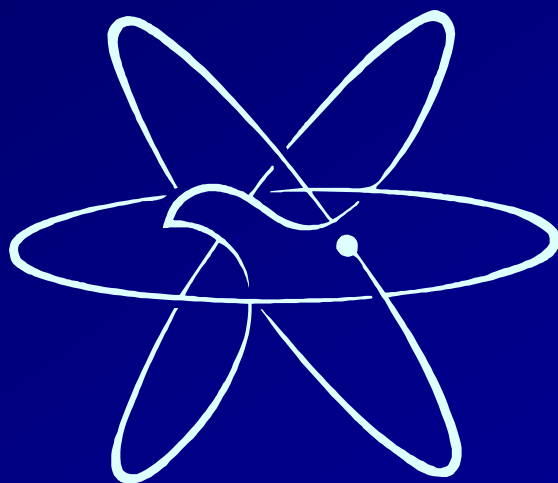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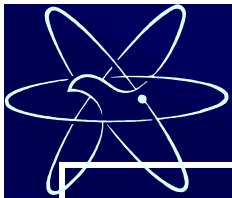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五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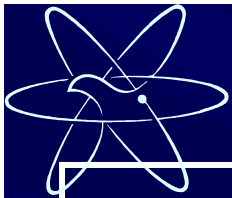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101年12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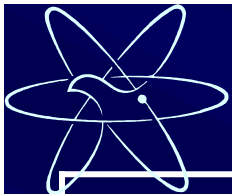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1/5)

4-8 結論	一、 本次會議是第四屆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，在此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，原能會將會儘速辦理下屆委員會委員的聘任事宜。
答覆	原能會：已依照會議結論辦理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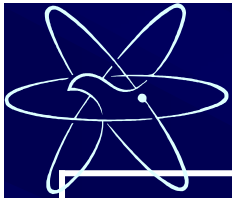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2/5)

4-8 結論	二、核四工程是國家重大建設，計畫複雜、規模龐大，施工過程至為艱辛，本委員會將續秉從嚴監督之立場，糾正缺失，督促改善，並要求台電公司落實高標準之建廠品管，以確保未來完工後之核四廠，其安全性能夠符合國人之期待。
答覆	原能會：已於本次會議安排台電公司報告「核四工程品保作業強化措施及具體成效」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(3/5)

4-8 結論	三、抗輻射電氣導管的安全問題許多委員都很關切，請台電公司儘速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參考。
答覆	台電公司：書面報告已併同本次會議資料提供予委員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(4/5)

4-8 結論	四、請將林宗堯先生的「論核四安全」文件及傳真信函列入會議紀錄附件。
答覆	原能會：已依照會議結論納入上次會議紀錄。
建議	建議結案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